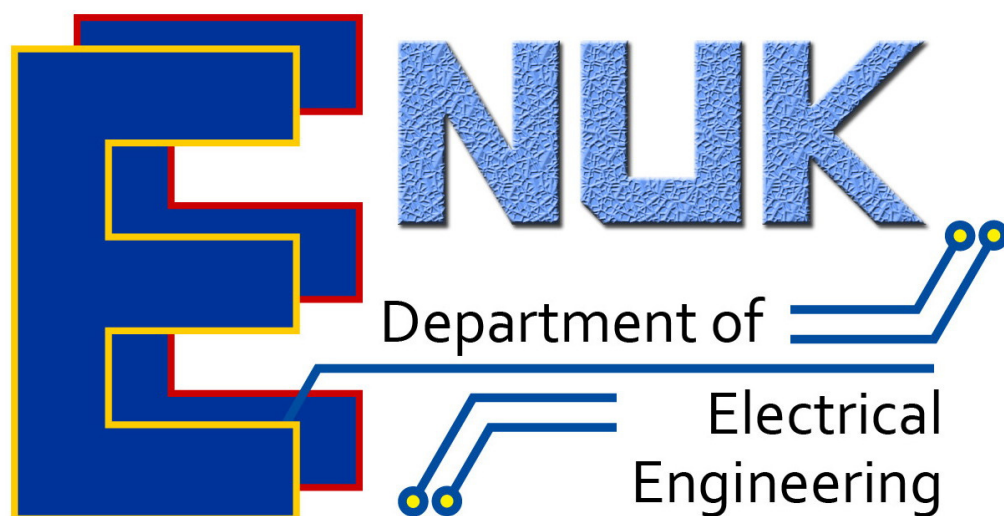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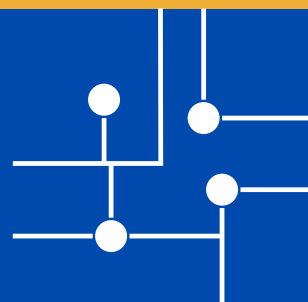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13學年度大學部新生手冊



113年9月編製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手冊

目 錄

系所、師資、空間簡介

本系沿革.....	1
電機系光輝的一頁.....	2
大學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3
本系發展重點.....	4
師資介紹.....	5
本系基礎教學型實驗室.....	7
本系研究型實驗室.....	8

課程規定、相關表單

專業必選修科目表(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1
課程地圖-各領域學群.....	12
本系跨系選修申請書(大學部、研究所適用，含說明)	20
課程加簽單.....	21
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22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24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	29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系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	30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	31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實務專題實施要點.....	32

附 錄

電機系 113 學年度大一導生名單.....	33
------------------------	----

本系沿革

2000年8月

- 成立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確立教學及研究方向為光電、微電子、通訊及計算機等四大專業領域。

2004年8月

- 成立碩士班，致力培養高等電機科技人才。
- 同年成立大學部第二班。

2005年8月

- 成立產業研發碩士在職專班，協助業界培育人才。

2008年8月

- 成立碩士在職專班，致力推廣教育，推動終身學習。

2011年8月

- 成立博士班，建構本系完整教育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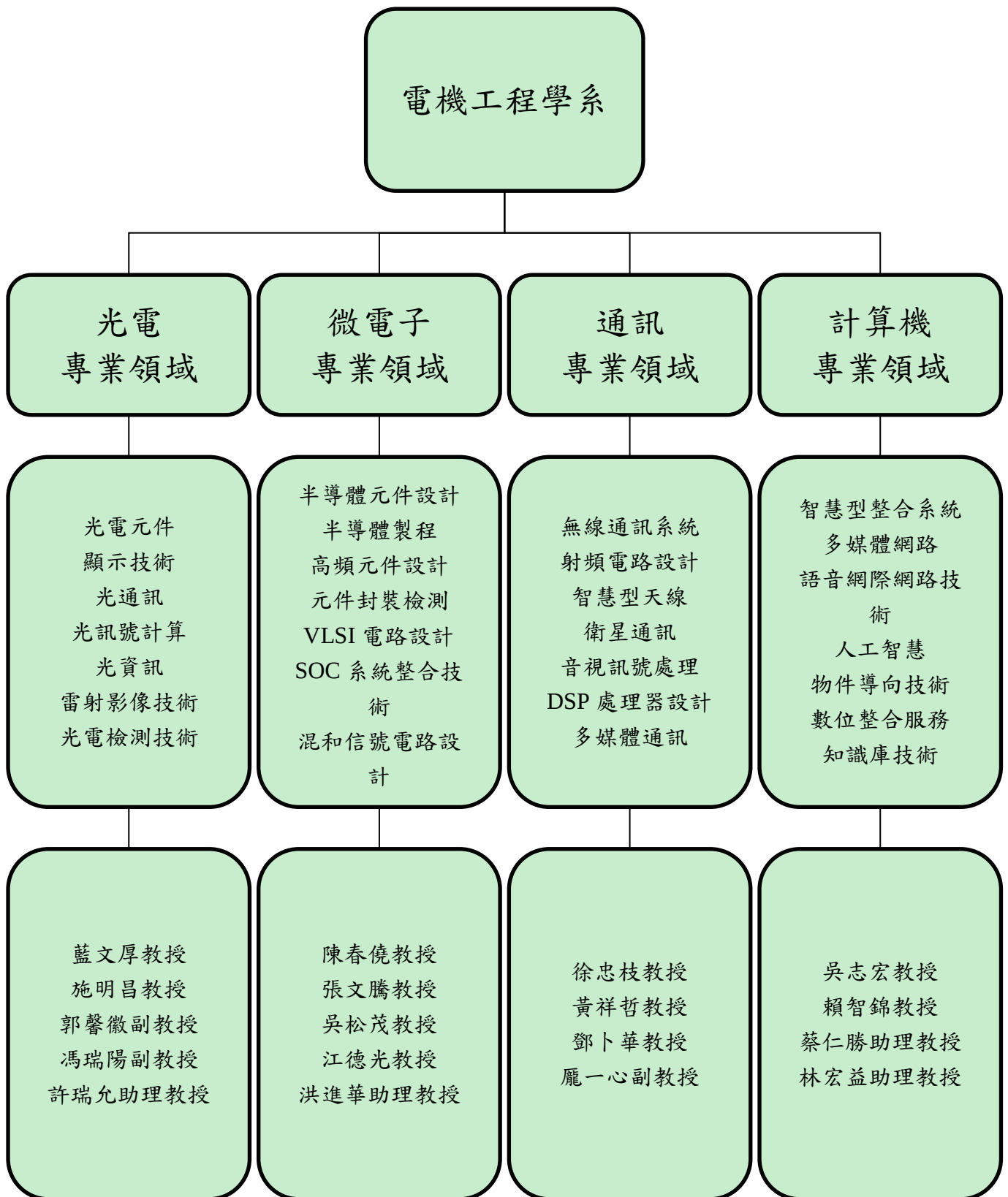
電機系光輝的一頁

	本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已於民國99年通過IEEE工程認證
	本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已於民國102年3月通過教育部第二週期評鑑
	本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已於民國111年通過教育部第二週期評鑑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大學部核心能力	研究所核心能力 (含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班、博士班)
1. 運用數學、物理與計算機等工具之能力。 2. 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之能力。 3. 執行電機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4. 設計電機工程系統、元件與製程之能力。 5. 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6.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之能力。 7. 認識時事議題，了解電機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8.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1. 光電、微電子、通訊與計算機之專業知識。 2. 策劃與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 3. 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4. 創新思考與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5. 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6. 良好的國際觀。 7. 領導、管理及規劃之能力。 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大學部教育目標	研究所教育目標 (含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班、博士班))
1. 培養具電機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工程人才。 2. 培養具應用能力、獨立思考與團隊合作之工程人才。 3. 培養具人文關懷、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之工程人才。	1. 培養具光電、微電子、通訊與計算機領域知識與技能之專業人才。 2. 培養具組織、領導與規劃能力之專業人才。 3. 培養具國際視野、工程倫理與終身學習之專業人才。

本系發展重點



師資介紹

組別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
光電專業領域	教授	施明昌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先進電子構裝技術、半導體雷射及積體光電元件、深紫外光準分子雷射蝕刻術、表面分析技術
	教授	藍文厚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博士	光電半導體元件、分子束磊晶、半導體元件製程與分析
	副教授	郭馨徽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光電元件、積體光學原理及製程
	副教授	馮瑞陽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	分子束磊晶、積體光電元件、半導體雷射、光電半導體製程、光波導設計、真空技術、積體化平面波導、三五族高效率太陽能電池、超臨界流體蝕刻技術、高功率遠紅外線雷射
	助理教授	許瑞允	國立清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	光電工程、能源技術、半導體技術
通訊專業領域	教授	徐忠枝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數位訊號處理、影像視訊處理、數位通訊
	教授	黃祥哲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影像處理、數位通訊、資訊安全、最佳化技術
	教授	鄧卜華	國立台灣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	電磁理論、數值電磁、射頻 VCO 設計
	副教授	龐一心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微波電路、通訊積體電路測試
計算機專業領域	教授	吳志宏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自動推理系統、智識庫系統驗證、資料探勘與分析
	教授	賴智錦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影像處理、演化式計算、資訊檢索
	助理教授	蔡仁勝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智慧物聯網、邊緣運算、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資訊安全
	助理教授	林宏益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即時嵌入式系統設計、軟體/硬體協同設計、高效能計算、生醫系統晶片設計、醫療器材軟體確效

組別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
微電子專業領域	教授	陳春僥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矽智財（IP）設計、信號處理演算法及架構設計、模糊邏輯應用
	教授	江德光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VLSI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MOS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教授	張文騰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先進半導體元件分析、奈米(場發射)元件及微系統電路分析
	教授	吳松茂	國立中山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構裝電路設計、訊號完整性分析與驗證、電路特性量測、模擬、分析及電路模型萃取
	助理教授	洪進華	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VLSI 設計與測試、可測試性設計、數位/類比IC設計

本系基礎教學型實驗室

空間編號	實驗室名稱	負責老師	教學實驗室簡介
C01-104	電機系電腦教室	張文騰	本系設有電腦教室1間，提供約五十部個人電腦並裝設有Windows作業系統以及電機系課程所需軟體等相關週邊設備，供本系師生使用。
C01-201	數位系統實驗室	洪進華	提供學生對於數位電路方面設計與實習的上課空間，以及學生課堂實習的實驗室，課程包含數位邏輯、類比電路、積體電路、低功率設計、嵌入式系統、系統晶片、FPGA 設計與積體電路測試。
C01-301-1	電子電路工程實驗室	陳春僥	本實驗室主要提供學員作為基礎電路製作、實驗之場所，以印證書中所習得的相關電學知識，並教授相關實驗儀器的使用方法，以及實驗室中各項應注意之安全規定。
C01-211	普通工程物理實驗室	施明昌	本實驗室主要是針對電機工程學生對動力學、電學、磁學及光學等現象的基礎實驗學習，實驗內容也會配合目前科技的應用安排一些電機相關的實驗主題如太陽能系統能量轉換、機械手臂力學分析、電子自旋性的實驗觀察等啟發學習的興趣與未來技術應用能力。
C01-203	基礎光電工程實驗室	施明昌	本實驗室主要是針對電機學生對光電通訊及檢測系統的基礎實驗作學習，如光纖耦合特性、光譜分析、傅氏光學系統及麥克森干涉系統等，以培養電機系學生未來在光電技術應用方面的能力與發展。
C01-205-1	基礎通訊實驗室	龐一心	本實驗室配合通訊原理的教學，透過實驗方式來加深學生對通訊系統之瞭解。

本系研究型實驗室

微電子領域			
空間編號	實驗室名稱	負責老師	實驗室簡介
C01-508-1	電子元件實驗室	張文騰	1. 半導體元件電性量測 2. 程式化微型元件電性量測 3. 真空量測平台
C01-304-1	前瞻用途積體電路系統設計實驗室	陳春僥	1. 電流式積體電路之設計 2. 算術架構之開發與電路設計 3. 啟發式演算法、架構之開發與電路設計
C01-411	微電子構裝實驗室	吳松茂	整合先進構結基板設計、先進深次微米元件及超大型積體電路封裝基板設計、訊號整合測量分析、產品可靠性測試與失敗模式分析及後續產品測試所需相關之技術，進行控制模組化封裝訊號整合暨分析技術與模組化封裝電源供應系統完整性設計研究為主要方向。並藉由整合性分析技術整合流程，建構實驗室環境及相關能力。
C01-411-1	先進元件模擬實驗室	江德光	本實驗室主要為半導體元件（含四族、三五族等先進之元件）之前段模擬，於元件設計之初，可以先預知該半導體元件之特性，以利於後段之半導體元件製程，節約製程時間與成本。
C01-607-1	積體電路實驗室	洪進華	1. 電子電路設計模擬VLSI設計與測試系統晶片(SOC)設計、數位/類比IC設計、射頻IC設計、半導體元件特性模擬與模型建立。 2. 光電元件與光通訊系統模擬設計
光電領域			
空間編號	實驗室名稱	負責老師	實驗室簡介
C01-115	前瞻光電實驗室	馮瑞陽	1. 三五族高效率太陽能電池

			2. 超臨界流體蝕刻技術 3. 高功率遠紅外線雷射 4. 積體平面波導
C01-412	光電檢測技術實驗室 近代光學工程實驗室	施明昌 藍文厚	1. 近代光學及專題實驗教學 2. 雷射光學影像檢測及分析技術
C01-415	積體光電元件實驗室	郭馨徽	光電元件薄厚檢測
C01-505	光電元件及材料檢測實驗室	施明昌	1. 光電元件及材料特性檢測 2. 光纖光柵元件製作 3. 準分子雷射建度系統 4. 準分子雷射蝕刻
C01-506	光電元件製程實驗室	施明昌	1. 半導體光電元件製程及實驗教學 2. 積體光電元件製作
C01-606-1	薄膜實驗室	藍文厚	1. 薄膜元件製程研究 2. 薄膜元件結構缺陷研究 3. 薄膜元件光電分析
C01-410	能源與光電半導體實驗室	許瑞允	本實驗室以研究開發鈣鈦礦及新穎半導體相關材料及製程技術，並將這些技術應用於能源和光電半導體元件。

計算機領域

空間編號	實驗室名稱	負責老師	實驗室簡介
C01-406-1	智慧計算與應用實驗室	吳志宏	本實驗室以從事以人工智慧（AI）與軟性計算的技術，進行智慧型資訊系統的研究設計與開發。 目前研究主題：GPS、智慧型機器人、高速與平行計算、軟性計算與圖形辨識、雲端運算。
C01-415-1	視覺資訊計算實驗室	賴智錦	本實驗室主要針對視覺資訊的擷取、處理/計算與分析，進行深入的理論研究與應用探討。
C01-405-1	多媒體網路實驗室	蔡仁勝	本實驗室主要進行多媒體網路前瞻技術研究，結合人工智慧技術發展理論與應用，目前研究主題包含：智慧物聯網、邊緣運算、數位雙生、5G/6G智慧城市資訊與計

			算應用。
C01-200-1	高效能計算實驗室	林宏益	隨著人工智慧、3D 影像、生醫訊號處理與自動駕駛等蓬勃發展，我們知道下一波的趨勢正朝向IBM(Information, Biology, Materials)發展，其中，高效能計算(HPC)是推動這些科學進步的重要工具之一。本實驗室主要研究高效能計算，我們將由計算機結構、異質計算與平行程式設計的角度來探討。 碩士研究方向：計算機結構設計、GPU、異質計算、軟/硬體協同設計、AI晶片設計 專題生題目：軟/硬體協同設計
通訊領域			
空間編號	實驗室名稱	負責老師	實驗室簡介
C01-200-1	數位濾波器設計實驗室	徐忠枝	FPGA濾波器晶片設計、FPGA密碼系統晶片設計、密碼系統應用軟體開發、FPGA通訊晶片設計
C01-504-1	多媒體訊號處理實驗室	黃祥哲	1. 本實驗室以多媒體訊號處理相關研究為主，並搭配人工智慧於多媒體訊號處理之應用。 2. 配合5G與6G行動通訊系統，積極發展多媒體壓縮、多媒體傳輸、與多媒體資訊安全等研究與實作。 3. 培養具有多媒體訊號處理經驗之專業人才。
C01-410-1	微波電路實驗室	鄧卜華	實驗室研究屬性分別為下列二方向： 1. 射頻電路之設計 2. 天線與其應用之電路設計
C01-416-1	電磁模擬與應用實驗室	龐一心	發展電磁數值模擬方法與設計電磁應用電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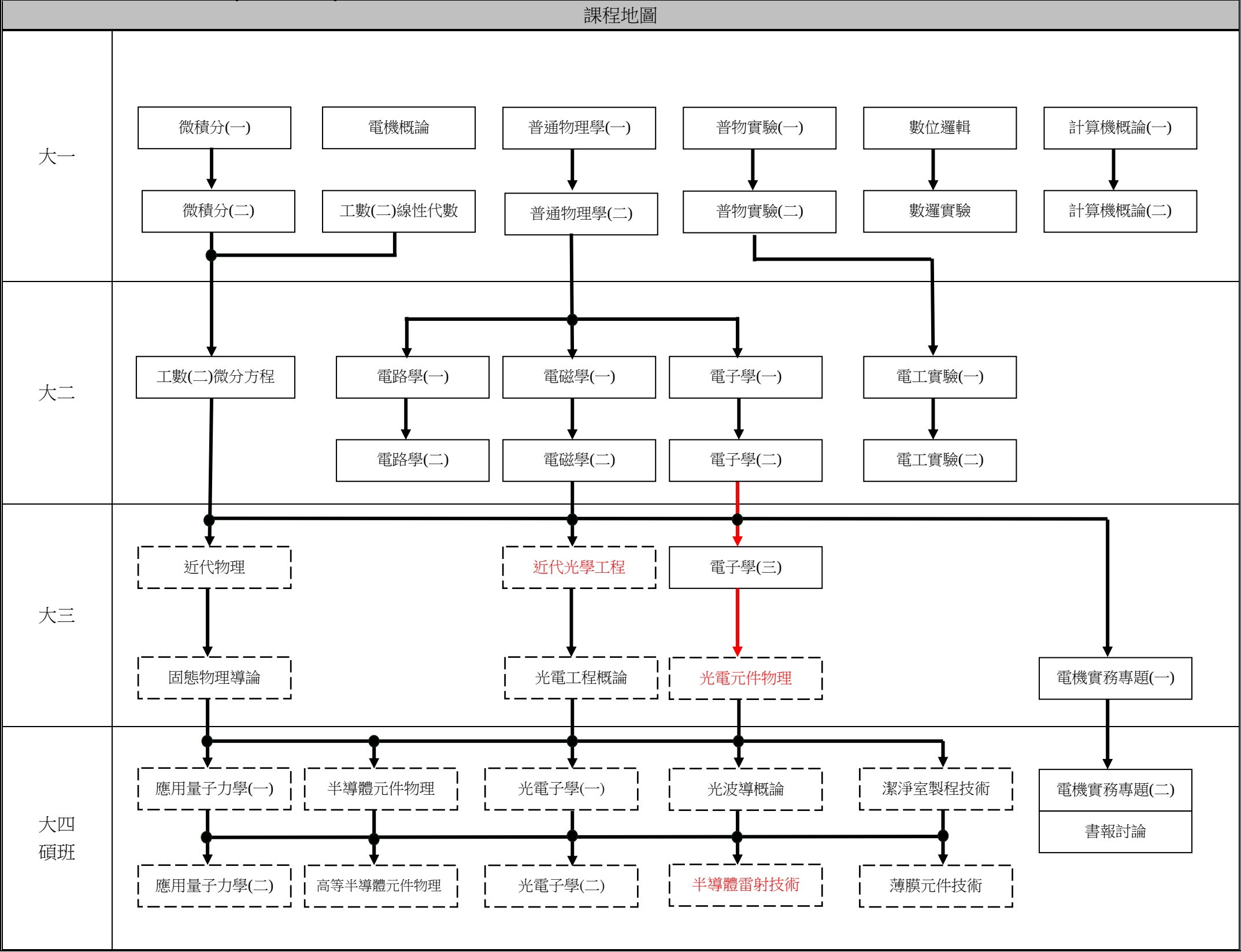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專業必選修科目表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中／英文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24門課 共 57 學分)	校定必修	英文會話與閱讀(上)(下)	4	✓	✓								
		大一中文	4	✓	✓								
		服務學習	0	✓	✓								
		體育	0	✓	✓	✓	✓						
	通識課程	通識系列課程	24										
	微積分(一)	Calculus(I)	3	✓									
	微積分(二)	Calculus(II)	3		✓								
	計算機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s(I)	3	✓									
	計算機概論(二)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s (II)	3		✓								
	數位邏輯	Digital Logic	3	✓									
	普通物理學(一)	General Physics (I)	3	✓									
	普通物理學(二)	General Physics(II)	3		✓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Physics Laboratory (I)	1	✓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	Physics Laboratory(II)	1		✓								
	工數(一)(線性代數)	Engineering Mathematics(I) (Linear Algebra)	3		✓								
	工數(二)(微分方程)	Engineering Mathematics(II) (Differential Equation)	3			✓							
	數位邏輯實驗	Digital Logic Laboratory	1		✓								
	電子學(一)	Electronics(I)	3			✓							
	電子學(二)	Electronics(II)	3				✓						
	電子學(三)	Electronics(III)	3					✓					
	電子電路工程實驗(一)	Electronics Laboratory(I)	1			✓							
	電子電路工程實驗(二)	Electronics Laboratory(II)	1				✓						
	電磁學(一)	Electro-magnetics(I)	3			✓							
	電磁學(二)	Electro-magnetics(II)	3				✓						
	電路學(一)	Circuit Theory(I)	3			✓							
	電路學(二)	Circuit Theory(II)	3				✓						
	電機實務專題(一)	Projects o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	1						✓				
	電機實務專題(二)	Projects o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I)	1							✓			
	工程倫理與法律	Engineering Ethics and Law	2								✓		
	專業選修 (至少 47 學分)	工程數學(三)—複變函數、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											
		通訊原理、訊號與系統、資料結構、作業系統、計算機組織、機器人程式設計、嵌入式程式設計、多核心程式設計、計算機程式、組合語言、數位濾波器設計專論、電腦網路、高等天線原理、多媒體電話系統、無線寬頻通訊系統、影像辨識、數位訊號處理、物件導向程式語言、JAVA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通訊實驗、通訊原理(二)、天線原理與設計、高等線性代數、訊源編碼、資料庫原理											
		近代光學、光電工程概論、半導體元件物理、近代物理導論、固態物理導論、光通訊元件技術、潔淨室製程技術、半導體元件物理、高等半導體元件物理、光電子學、應用量子力學、光波導概論、電力工程概論、近代物理、半導體雷射、半導體封裝與趨勢、											
VLSI 設計導論、半導體技術導論、電磁波理論、VLSI設計與模擬、VLSI測試與工具軟體設計、元件設計與模型建立、微波工程與實驗、積體電路技術、電腦輔助電路設計、高等元件分析、普通化學、電機機械、科技溝通、光電元件物理、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及模擬、射頻主動電路設計、高速數位系統設計與分析模擬、網站架設與網頁撰寫、光電子學(一)、光電子學(二)、隨機過程、數位影像處理、嵌入式影像處理與電腦視覺、行動裝置系統、元件與微系統概論、超臨界流體製程實務、行動多媒體系統、智慧生活空間資訊截取與運用效能化設計(I)、智慧生活空間資訊截取與運用效能化設計(I I)、雲端運算技術、積體電路設計實驗													
校外企業實習系列課程、業界實習系列課程													
奈米電子元件、表面檢測技術、量子與奈米電子元件、波導元件技術、微機電整合與運用、微處理機實驗、半導體工程、微波積體電路構裝之理論與設計分析、微波半導體元件、類比IC設計、射頻電路設計及實驗、低功率系統設計、WiMAX射頻元件與封裝量測實驗、半導體元件製程與量測、數位IC設計、系統晶片測試、三維系統級構裝電路設計與射頻分析技術、電波傳播、射頻電路與系統、測試原理、網路電話、RFID系統簡介、軟式計算導論、嵌入式晶片系統設計、控制系統、數位影像處理、交換機系統、數位通訊系統、行動多媒體系統、資料壓縮、微波積體電路、數值電磁學、高等電磁理論、類比積體電路、射頻積體電路、積體電路設計實驗													
說明：1.最低畢業學分 136 學分，含：													
(1) 校定必修 8 學分；通識選修 24 學分；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校方規定辦理(目前含校定英文能力資格檢定、校定資訊能力資格檢定、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													
備註：經申請後，其他校內所開設之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可抵免本系之工程倫理與法律課程。													
(2) 系定必修 57 學分；													
(3) 專業選修至少 47 學分；													
2.以上課程學分資訊均以本校通識中心、教務處課務系統公告為主。													
3.本系學生除須符合最低畢業學分 136 學分外，尚須完整修習一個以上領域學群，始能畢業。													
(備註：此指修習 1 個領域學群係指至少修滿該領域學群 7 門專業選修課程。每門課程以計入 1 個領域學群為原則，不得重複計算。)													
4.『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50 學分。另須於入學前加修本校大一入學新生暑期先修課程「基礎微積分」及「基礎物理」2 門課程(先修課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中)。本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其餘未盡事項依本校規定辦理。													
備註：最低畢業學分數=一般生最低畢業學分數+12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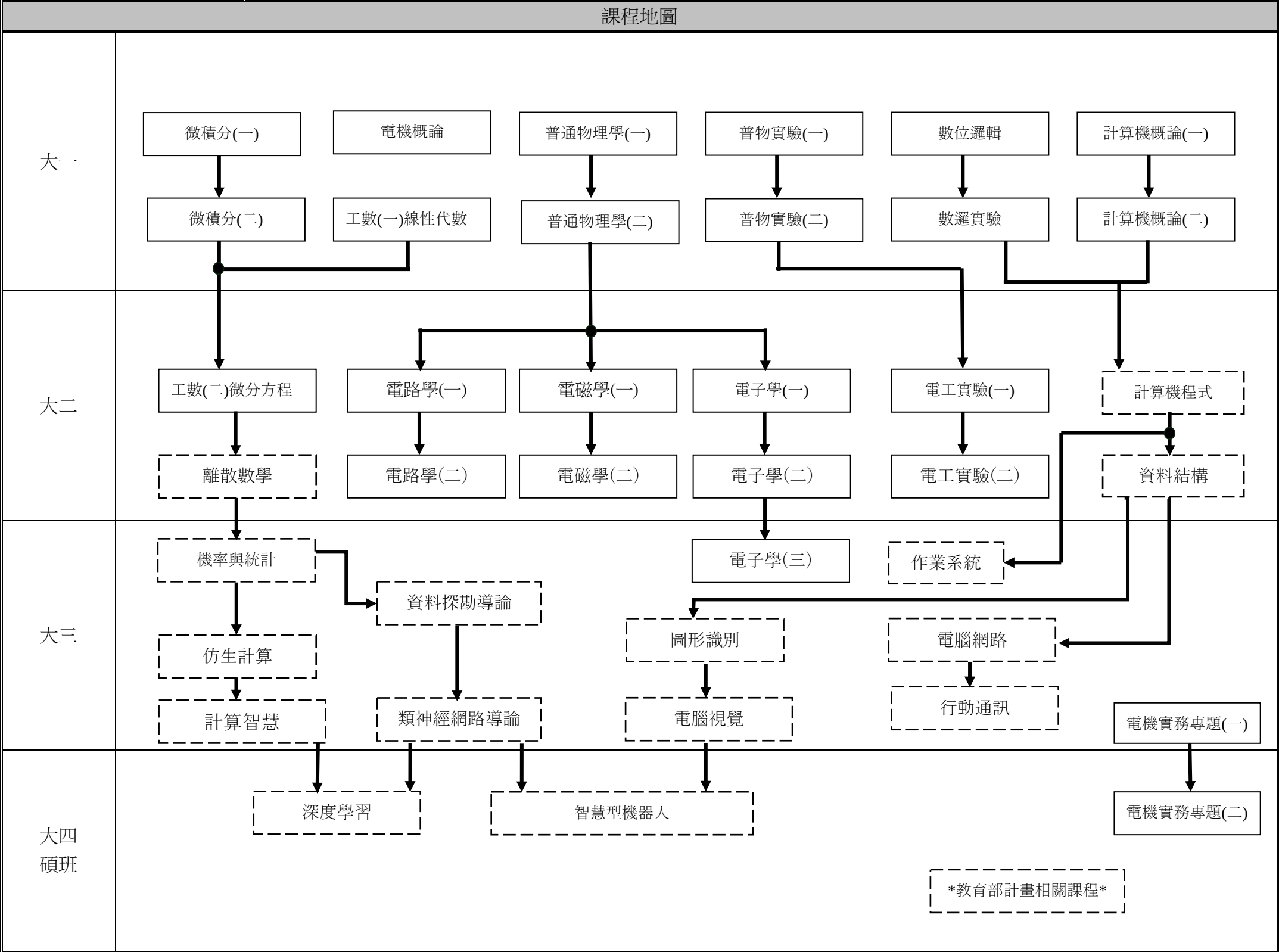
課程地圖－光電學群

可發展/跨足的職業領域	1. 光電儀器廠 2. 半導體廠	
職業組合說明 （工作概況/可能的發展）	1. 研發工程師 2. 製程工程師 3. 測試工程師 4. 專業設計維修人員	
職業搜尋關鍵字	1. 製程整合 2. 光電 3. 光通訊	
須具備的重點技能	1. 製程技術 2. 光電工程與元件原理與技術 3. 光電原理與製程技術	
建議務必修習的重點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1. 潔淨室製程技術 2. 近代光學工程 3. 光電元件物理 4. 半導體雷射技術	
其他參考資料	升學管道	光電相關研究所
	相關證照	LED 工程師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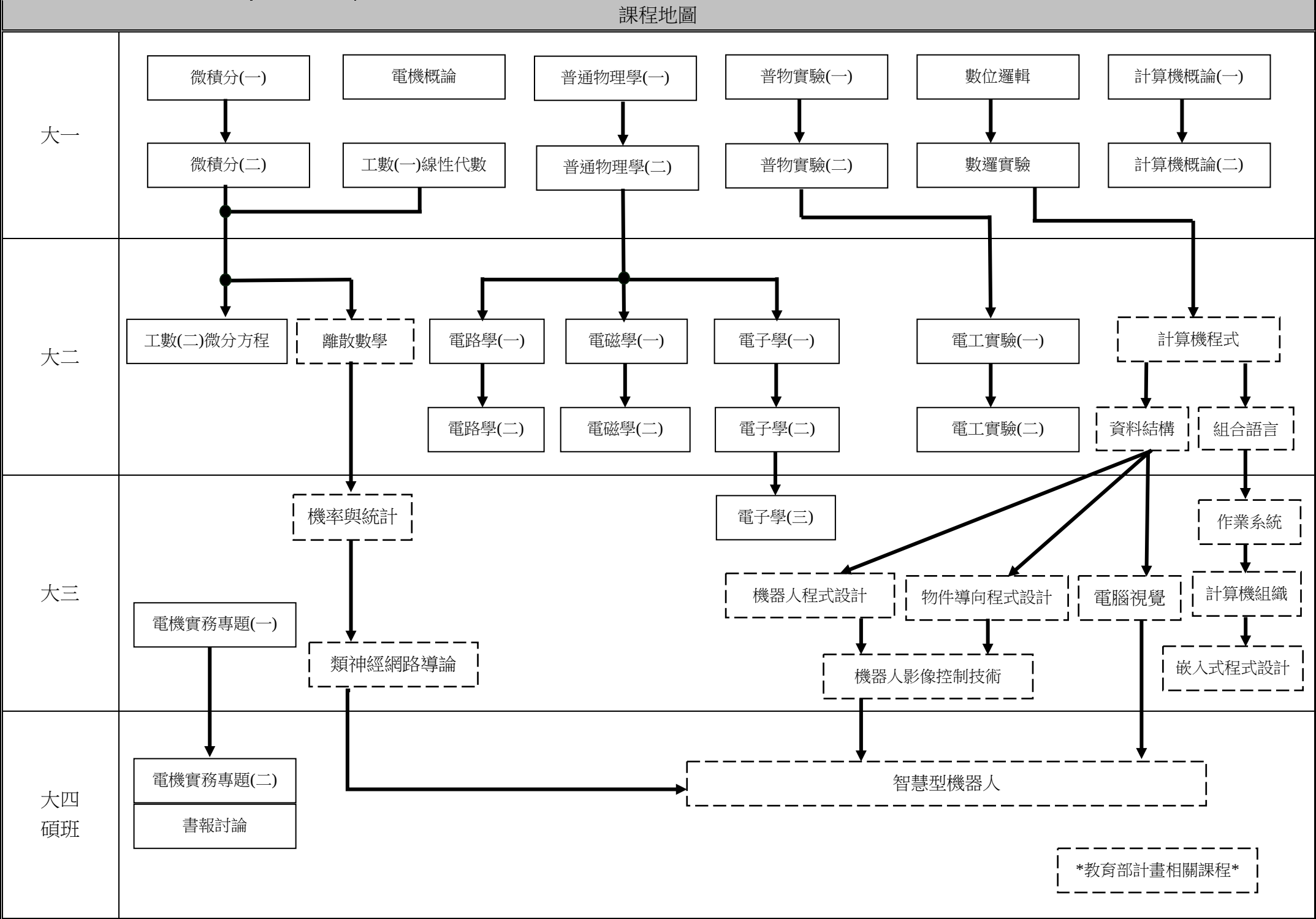
課程地圖—計算機人工智慧與資通應用學群

可發展/跨足的職業領域	1. 軟體工程 2. 資訊通訊 3. 人工智慧應用	
職業組合說明 (工作概況/可能的發展)	1. 軟體工程－可從事有關軟體設計的工作，如：電腦系統分析與維護、軟體設計、遊戲程式設計、演算法開發工程 2. 資訊通訊－可從事有關網路與通訊的工作，如：通訊軟體、Internet 程式設計、網路管理、網路安全、雲端平台架設與管理 3. 人工智慧應用－可從事有關 AI 應用的工作，如：AIOT、AOI、生成式 AI、對話機器人、資料分析應用	
職業搜尋關鍵字	1. 軟體工程－軟體設計工程師、系統維護人員/操作員、資訊軟體人員、演算法開發工程師 2. 資訊通訊－通訊軟體工程師、Internet 程式設計師、網路管理工程師、網路安全工程師、網站程式設計師 3. 人工智慧應用－AI 工程師、資料分析師、AIOT 工程師、系統整合工程師	
須具備的重點技能	1. 具備邏輯數理分析與推導能力 2. 程式撰寫與分析 3. 運用電機專業知識與工程應用軟體	
建議務必修習的重點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1. 離散數學 2. 機率與統計 3. 作業系統 4. 計算機組織 5. 資料結構 6. 嵌入式程式設計 7. 計算機程式 8.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其他參考資料	升學管道	電機研究所、資工研究所、通訊研究所、應數研究所
	相關證照	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網路架設、作業系統類、網際網路應用、程式設計類、網路通訊類、嵌入式系統類、資訊安全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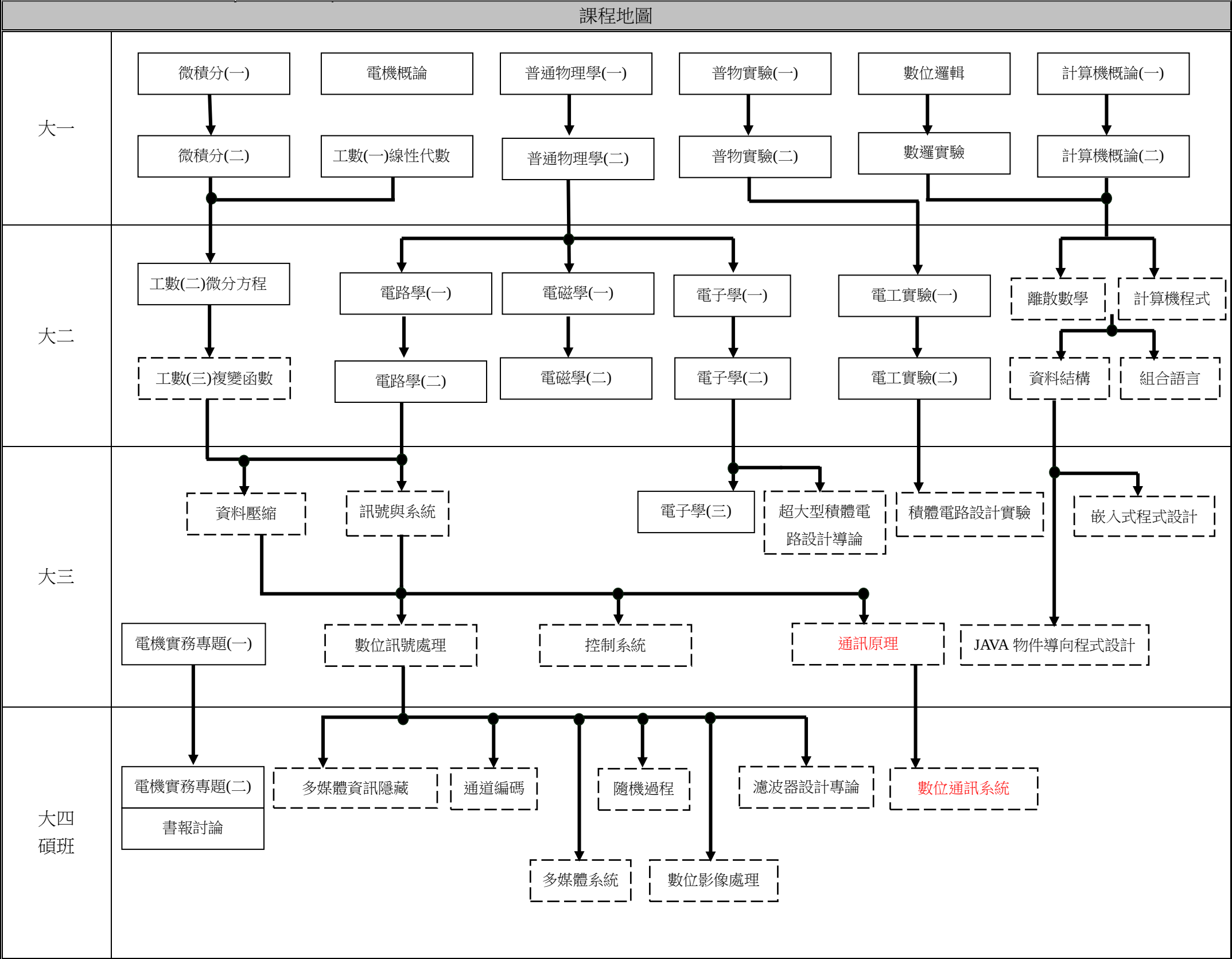
課程地圖—計算機智慧嵌入式系統學群

可發展/跨足的職業領域	1. 嵌入式系統 2. 資訊通訊 3. 軟體工程 4. 電子與半導體	
職業組合說明 (工作概況/可能的發展)	1. 嵌入式系統－可從事有關網路的工作，如：韌體設計、電子電路設計、嵌入式影像處理、數位電路設計、智慧型機器人 2. 資訊通訊－可從事有關通訊的工作，如：通訊軟體、嵌入式軟體（手機等通訊平台） 3. 軟體工程－可從事有關軟體設計的工作，如：電腦系統分析與維護、軟體設計、遊戲程式設計、演算法開發工程	
職業搜尋關鍵字	1. 軟體工程－軟體設計工程師、系統維護人員/操作員、資訊軟體人員、演算法開發工程師 2. 資訊通訊－通訊軟體工程師、韌體設計工程師、智慧型嵌入式軟體工程師 3. 嵌入式系統－韌體(研發)類工程師、BIOS 工程師、AI 工程師	
須具備的重點技能	1. 具備邏輯數理分析與推導能力 2. 程式撰寫與分析 3. 運用電機專業知識與工程應用軟體	
建議務必修習的重點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1. 離散數學 2. 機率與統計 3. 作業系統 4. 計算機組織 5. 資料結構 6. 嵌入式程式設計 7. 計算機程式 8.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其他參考資料	升學管道	電機研究所、資工研究所、控制研究所、通訊研究所、應數研究所
	相關證照	嵌入式系統類、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作業系統類、程式設計類、韌體設計類、資訊安全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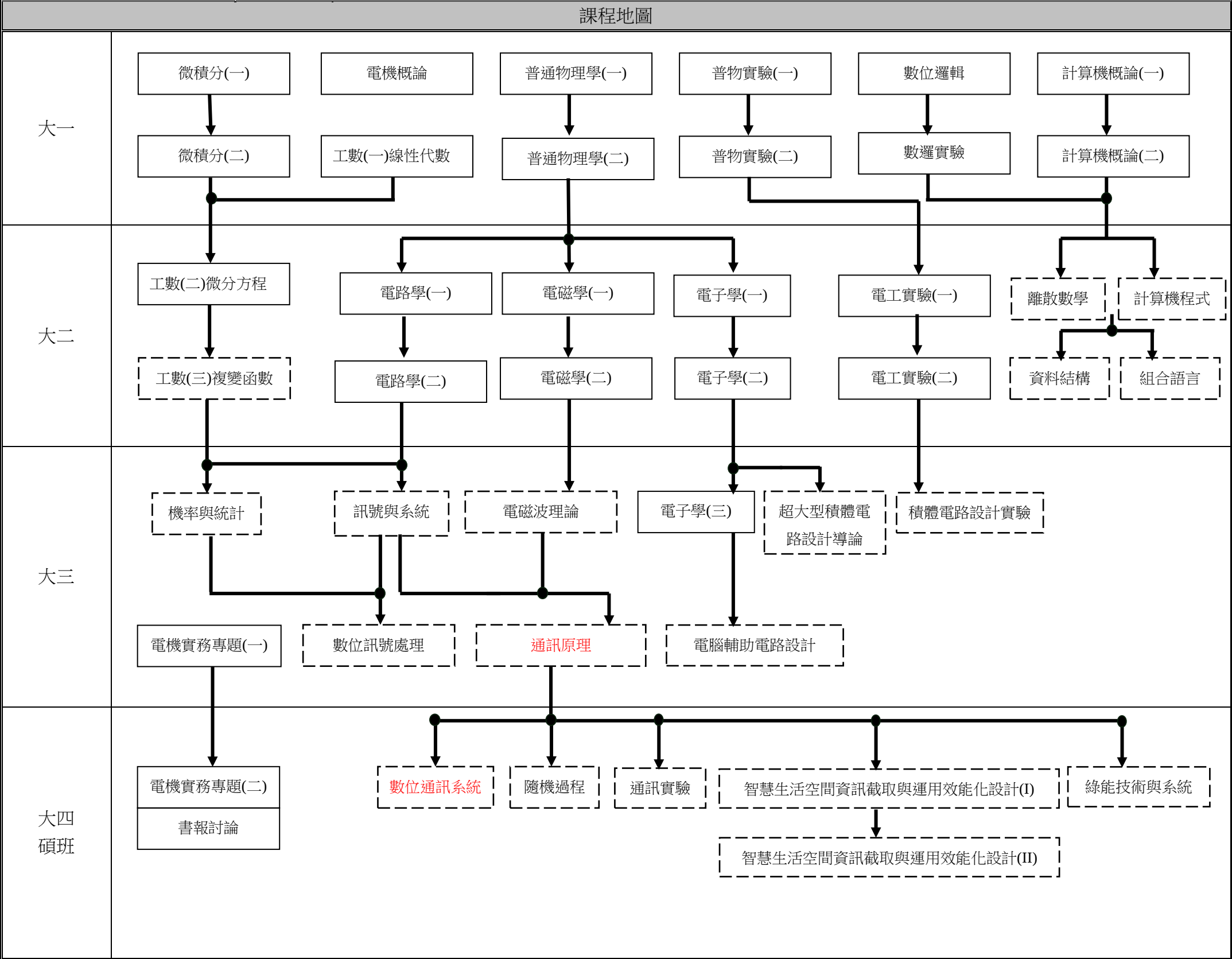
課程地圖—訊號處理學群

可發展/跨足的職業領域	1. 通訊基頻(BB)演算法工程師 2. DSP 韌體工程師	
職業組合說明 (工作概況/可能的發展)	1. 通訊系統之訊號處理與基頻演算法開發	
職業搜尋關鍵字	1. 基頻系統 2. DSP 3. 訊號處理	
須具備的重點技能	1. 通訊理論 2. 數位訊號處理 3. 程式語言	
建議務必修習的重點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1. 訊號與系統 2. 數位訊號處理 3. 計算機程式	
其他參考資料	升學管道	各大專院校研究所與研究單位
	相關證照	電機工程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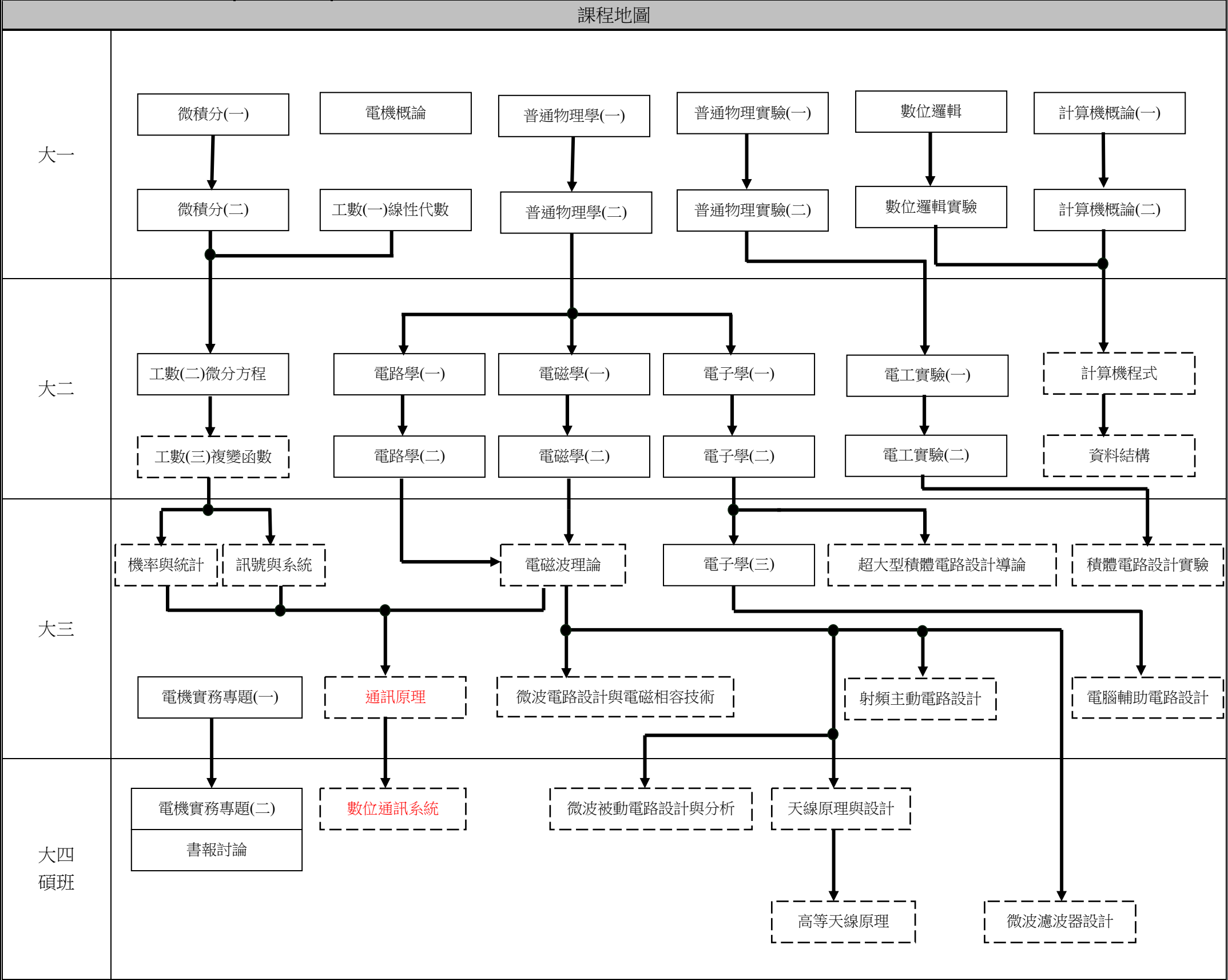
課程地圖—通訊系統學群

可發展/跨足的職業領域	1. 通訊基頻(BB)演算法工程師 2. 基頻 IC 設計工程師	
職業組合說明 (工作概況/可能的發展)	1. 基頻系統開發與規劃 2. 基頻電路設計	
職業搜尋關鍵字	1. 基頻系統 2. 基頻 IC 3. 數位 IC	
須具備的重點技能	1. 通訊理論 2. 通訊協定 3. 數位通訊系統與電路設計	
建議務必修習的重點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1. 訊號與系統 2. 通訊原理 3. 無線寬頻通訊系統	
其他參考資料	升學管道	各大專院校研究所與研究單位
	相關證照	電機工程技師



課程地圖—微波通訊學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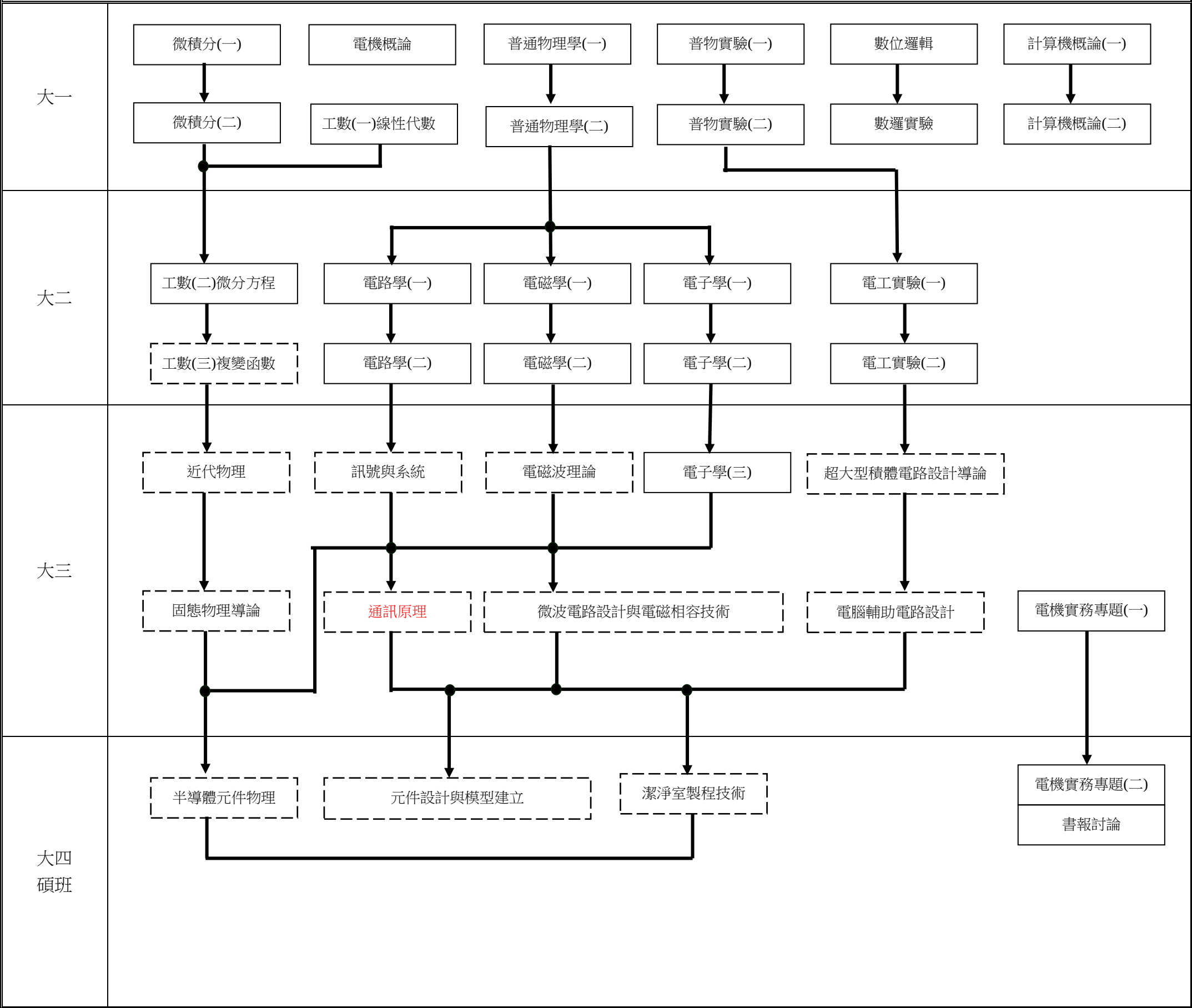
可發展/跨足的職業領域	1. 射頻(RF)系統工程師 2. 射頻電路設計工程師 3. 天線工程師	
職業組合說明 (工作概況/可能的發展)	1. 射頻系統開發與規劃 2. 射頻電路設計 3. 天線設計	
職業搜尋關鍵字	1. 射頻系統 2. 射頻 IC (RFIC) 3. 微波 4. 天線	
須具備的重點技能	1. 電磁波原理 2. 射頻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射頻主/被動電路分析與設計	
建議務必修習的重點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1. 訊號與系統 2. 通訊原理 3. 電磁波理論	
其他參考資料	升學管道	各大專院校研究所與研究單位
	相關證照	電機工程技師



課程地圖—半導體元件設計與分析學群

可發展/跨足的職業領域	1. 半導體製程 2. 封裝電路製程 3. 系統設計與製程整合	
職業組合說明 (工作概況/可能的發展)	1. 元件工程師。 2. 製程工程師。 3. 元件與製程整合工程師。	
職業搜尋關鍵字	1. 半導體元件 2. 元件製程技術 3. 製程整合技術	
須具備的重點技能	1. 材料科學 2. 電子元件特性分析 3. 次微米元件設計分析	
建議務必修習的重點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1. 半導體元件物理 2. 固態電子元件、深次微米元件設計 3. 材料科學	
其他參考資料	升學管道	碩士、博士
	相關證照	製程設備執照、品質管控相關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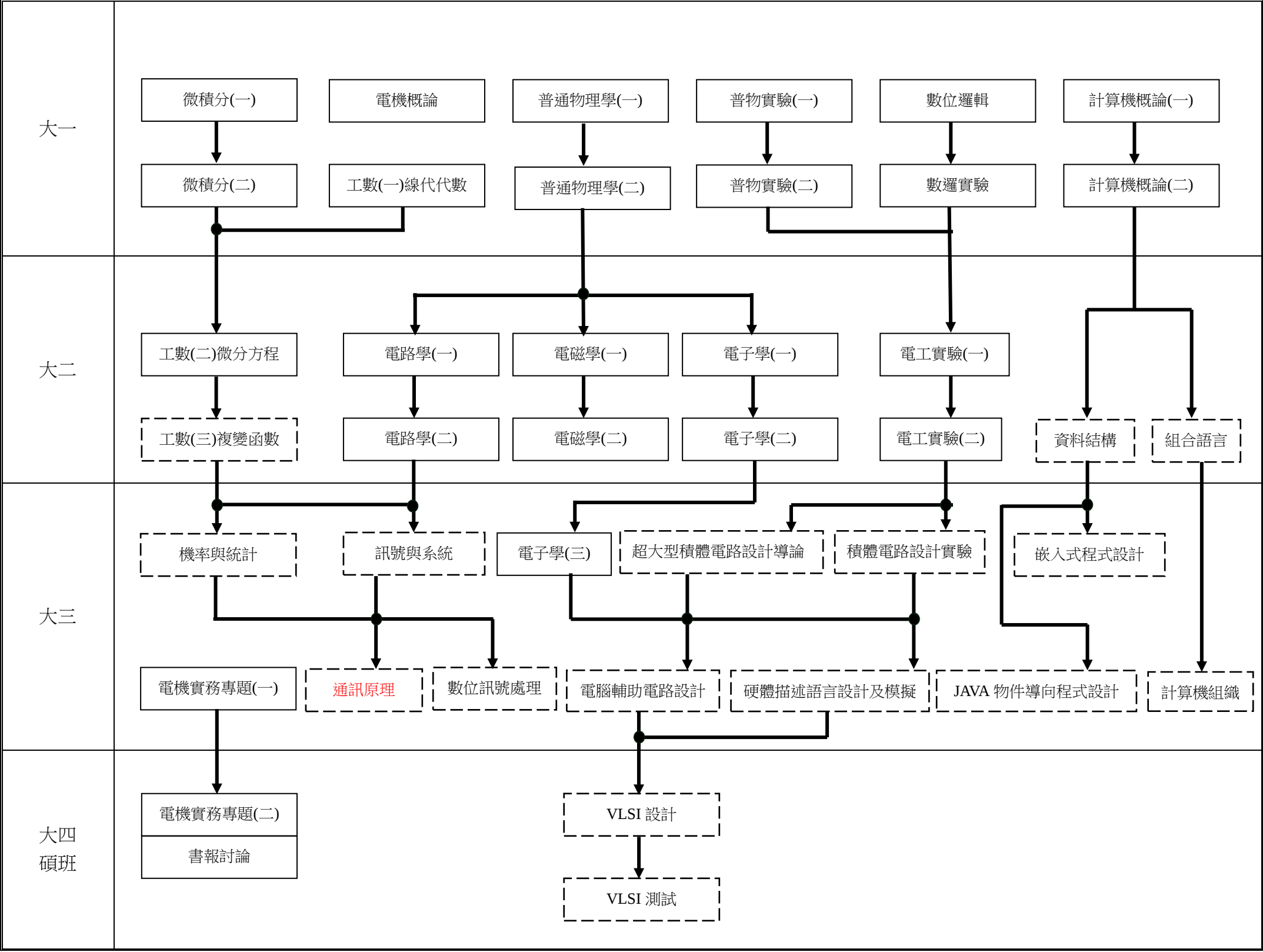
課程地圖



課程地圖—積體電路設計學群

可發展/跨足的職業領域	1. 晶片設計 2. 系統整合 3. 晶片測試	
職業組合說明 (工作概況/可能的發展)	1. 晶片設計工程師 2. 晶片佈局工程師 3. 晶片測試工程師	
職業搜尋關鍵字	1. IC 設計 2. IC 佈局 3. 晶片設計	
須具備的重點技能	1. 晶片設計的能力 2. 晶片分析的能力	
建議務必修習的重點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1.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2. VLSI 設計 3. 積體電路設計實驗	
其他參考資料	升學管道	電機、資工相關研究所
	相關證照	

課程地圖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所）跨系選修申請書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欲修課程之 開課系級及班別	欲選修之課程名稱	欲抵本系課程類別/名稱	學分數	課程 類別	申請理由	審查結果	主任審核 簽章
		☐ 系必修 課程名稱：_____ ☐ 系選修 ☐ 跨系選修，抵免通識學分		☐ 必修 ☐ 選修	☐ 重修 ☐ 補修 ☐ 研究相關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_____ ☐ 其他 理由：_____	☐ 同 意 ☐ 不同意	
		☐ 系必修 課程名稱：_____ ☐ 系選修 ☐ 跨系選修，抵免通識學分		☐ 必修 ☐ 選修	☐ 重修 ☐ 補修 ☐ 研究相關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_____ ☐ 其他 理由：_____	☐ 同 意 ☐ 不同意	
		☐ 系必修 課程名稱：_____ ☐ 系選修 ☐ 跨系選修，抵免通識學分		☐ 必修 ☐ 選修	☐ 重修 ☐ 補修 ☐ 研究相關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_____ ☐ 其他 理由：_____	☐ 同 意 ☐ 不同意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請於加退選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並交系辦由主任審核

【必修課程】

- 一、本系必修課程第一次修課，應於本系修課，且不得以外系相同課程名稱之必修課程承認為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 二、重修必修課程之學生，可自行加選本系或他系開設之相同課程名稱、相同學分數且同為必修之課程，惟須向系上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修課。
- 三、因轉學或其他因素需補修必修課之學生，以選擇本系開設之必修課程為原則，如須選修外系之課程，須向系上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選修該門課程。

【專業選修課程】

跨選本校外系或本系各學制開設之選修課抵免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多 9 學分為限。

【跨系選修抵免通識課程】

選修本校外系課程，得經由系主任承認為跨系選修課程抵免本校通識學分，至多 6 學分為限。

國立高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增開課程 ☐課程停開 ☐異動時間 ☐異動教師 ☒其他：課程加簽

※本單適用當學期課程開設後異動之用。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班級代號	
授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班級		上課時間 (註一)		上課地點 (註一)	
異動原因 (請詳填)	課程加簽				
異動後狀況					
備註					
申請人 (註二)	任課老師	開課系所主管 (通識中心主任)	教務處		
			課務組	教務長	

註一：若為異動時間或教室異動，仍請填寫原上課時間及上課地點。

註二：申請人若為修課學生，請填寫姓名、學號、班級。

注意事項：

1. 增開課程：請於異動後狀況欄位註明增開設之課程名稱、課號、上課時間及地點。
2. 時間異動：請於異動後狀況欄位註明上課時間及地點，並請檢附全體選修同學簽名單。
3. 課程停開：請於備註欄位說明如何輔導已選課學生選修相當課程或其他課程。

國立高雄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95 年 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5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5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八條，104 年 6 月 3 日發布
105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五條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七條，107 年 6 月 12 日發布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107 年 12 月 10 日發布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108 年 6 月 6 日發布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112 年 6 月 12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以符合國際化需求，特訂定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含 94 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於 9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為實施對象（不含西洋語文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及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相關業務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第四條 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分為 A 級與 B 級，其標準如下：

一、A 級英文能力檢定標準應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
- (二)托福（TOEFL-ITP）：510 分（含）以上。
- (三)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64 分（含）以上。
- (四)多益測驗（TOEIC）：590 分（含）以上。
- (五)IELTS：5 級（含）以上。
- (六)本校英文會考：590 分（含）以上。

二、B 級英文能力檢定標準應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
- (二)托福（TOEFL-ITP）：457 分（含）以上。
- (三)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57 分（含）以上。
- (四)多益測驗（TOEIC）：550 分（含）以上。

(五)IELTS：4 級（含）以上。

(六)本校英文會考：550 分（含）以上。

本校各學系得依特色訂定其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為 A 級或 B 級。

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得依其特色自訂語文能力畢業檢定標準。

第五條 本校學生於入學（當年 8 月 1 日）前二年內（以測驗日期為判斷基準）起通過本辦法第四條各項檢定標準之任何一項者，即達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第六條 本校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於修畢英語會話與閱讀及格者，得參加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或修習本校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畢進階英文課程及格者或取得全英語學分學程證書者，亦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本校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含 102 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規定辦理）參加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2 次以上未通過，且修畢英語會話與閱讀及格，若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亦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一、參加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111 學年度前）且修畢及格者。

二、參加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增能課程（112 學年度起）且修畢及格者。

三、修習本校全英語學分學程並取得學程證書者。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且持有證明者，應由系所辦公室會同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召開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討論確認後，得免適用本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98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通過，98 年 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4 點，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4 點，105 年 1 月 15 日核定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3、4 點，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4 點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6 月 15 日發布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定通過標準，由以下檢定方式二擇一：

- （一）參加校內舉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且任何一科不得為 0 分，即為通過。
- （二）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內，參加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資訊測驗，取得證照者（證照列表如附件）。

三、實施方式：

- （一）建置線上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系統提供線上檢定功能，並建立線上資訊基本能力學習系統及練習題庫供學生上網練習。
- （二）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包含下列考試內容：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資訊網路安全、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網際網路概論、資訊素養與倫理等五個科目。
- （三）施測形式分為全科及分科。全科施測係以前項規範之五科考試內容同時進行施測。分科施測則以每次至少採 2 科以上進行施測。
- （四）施測方式：

1.上學期：大二各學系在第一學期公告期限內，以班為單位上線預約資訊能力檢定時段，依公告結果至指定教室進行測驗，並選擇報考全科或分科考試。大四以上未通過檢測之學生（含延畢生），可自行選擇場次報考。

2.下學期：大二至大四以上未通過檢測之學生（含延畢生），可於本中心公告施測時段，自行上線預約報名場次。已通過測驗之學生再報名參加檢測者，須繳交報名費 200 元/次。

3.大四以上仍未通過檢測之學生（含延畢生），得於畢業當學期場次中重複報名。

（五）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測原則上免繳檢測費用，惟學生上線預約時段後無任何正當原因缺考達 2 次（含）以上，第 3 次起須繳交報名費 200 元/次，直至測驗通過為止。

四、檢定未通過者之補救措施：

（一）未通過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之學生，可隨時至高雄大學網路學園研讀相關教材及練習資訊基本能力題庫；並由教學發展中心於學期中不定期舉辦資訊能力相關講座及技能訓練。

（二）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不適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檢定方式，應由教學發展中心以個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

（三）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未通過（含未進行檢測）之學生清冊統一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教學發展中心負責造冊並送至各系存查，由教學發展中心及各系加強輔導。

（四）參加測驗後未通過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之學生，得擇一選修以下課程為補救，認列課程依教發中心每學期網頁公布為準：

1. 選修習創新學院所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累計達 1 學分且成績及格。
2. 選修習通識中心所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提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討論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證照抵免一覽表

說明：依據抵免證照列表所列項目，符合 1 張方可進行抵免；若有未列於本表之證照，需經過「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題庫小組審議後決定。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考試類別
勞委會職訓局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電腦硬體裝修(乙)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電腦軟體設計(乙)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電腦軟體應用(乙)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視覺傳達設計(乙)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專業認證(Office 專業級)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SQL Server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資料庫 MS Access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程式設計工程師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資訊管理工程師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網頁設計工程師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多媒體網頁設計工程師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網站資料庫管理工程師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互動式網頁設計工程師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網站程式開發工程師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資訊管理類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路通訊類	網際網路概論
	系統分析類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專案管理類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軟體設計類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數位學習類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嵌入式系統類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資料庫系統類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數位內容類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安全類	資訊網路安全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企業電子化策略規劃(BSP)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素養與倫理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考試類別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企業資源規劃 (ERP)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素養與倫理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供應鏈管理 (SCM)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素養與倫理
微軟公司 (Certiport 認證中心)	MCP (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MCITP (Microsoft Certified IT Professional)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MCSA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Associate)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MCSE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Expert)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MCDBA (Microsoft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MCAD (Microsoft Certified Application Developer)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MCSD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Developer)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MCSD.NET (VB.NET)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MCSD.NET (C#)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Internet and Computing Core Certification (IC3)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MOS 專業認證 (Office 應用類)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SCJP (Sun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昇陽公司 (SUN)	SCWCD (Sun Certified Web Component Developer)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SCBCD (Sun Certified Business Component Developer)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SCMAD (Sun Certified Mobile Application Developer)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SCDJWS (Sun Certified Developer for Java Web Service)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CCNA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CISCO 公司	CCDA (Cisco Certified Design Associate)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CCNP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Professional)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CCDP (Cisco Certified Design Professional)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Oracle 公司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Linux 認證 IDC 公司	Linux Essentials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考試類別
		資訊網路安全
	Linux System Administration (LSA)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Linux Network Administration (LNA)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Linux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LEA)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Level (LPIC)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MOCC OFFICE 2016 Enterprise 企業級認證	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
	MOCC C# 程式設計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MOCC Visual Basic 2010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MOCC Python 程式設計	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
經濟部工業局 iPAS	資訊安全工程師 初級/中級	網際網路概論 資訊網路安全

競賽類別	級別
ACM ICPC 區域競賽(regional contest)	2 題以上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簡稱 CPE)	2 題以上
教育部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NCPC)	2 題以上
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	3 題以上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

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務會議備查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12年6月1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113年1月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13年6月1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甄選資格

本系大學部學生，累計前五學期，學業總成績達全年級前50%(含)、或該班前50%(含)、或具有特殊表現經師長推薦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師長推薦表至少一份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本系學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依申請者提供之資料進行甄選，並決定錄取名額。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得於就讀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期間)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含甄試、考試入學等各入學管道)、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註冊入學就讀本校。錄取學生所占名額，應包含於當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

第七條 自113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之一年級學生，就讀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抵免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數上限，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數規定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

第八條 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符合原學系之學士學位畢業規定，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就讀碩士班後，符合就讀系所之碩士學位畢業規定，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則

民國 99 年10 月28 日99 學年度第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11 月17 日99 學年度第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11 月24 日99 學年度第1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1 年2 月23 日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3 月14 日100 學年度第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6 月12 日100 學年度第4 次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班事宜，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僅規定與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之部分，其餘未盡詳細之處悉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學生，或修業滿一年以上之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已有論文發表），得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申請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 第四條 本系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不超過當年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時，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於規定時程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表與名次證明書，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與名次證明書一份。
 - （三）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
 -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 第六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第七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學生，為本系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之修業規定，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辦理。
- 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得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並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系務會議審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條 依第七條辦理者，轉入本系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1月16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2年2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一、 為培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及增進本系與產業之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需求，提昇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業界實習。
- 二、 本類課程皆為大學部專業選修課程，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如下：
 - (一) 由本系專任教師與業界師資合作開設實務選修課程，課程規劃中納入業界實習週次，協助學生於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獲得業界實務工作經歷。此類課程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162 小時者，核給3 學分。
 - (二) 由本系專任教師與業界師資合作開設實務選修課程，以本系實驗室作為實習機構，協助學生獲得執行研究計畫之實務專業知識與技能。此類課程於實驗室實習時數達162小時者，核給3學分。
 - (三) 由本系專任教師與業界師資合作開設實務選修課程，課程規劃中納入業界實習週次，協助學生於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獲得業界實務工作經歷。此類課程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450小時者，核給9學分。
- 三、 實習機構之選定由學生自行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需經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審核同意。
- 四、 學生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方得選修本類課程。學生前往業界或實驗室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並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 五、 本系之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系外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電話或網路聯繫，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 六、 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由本系專任教師及業界指導老師評定之。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實習表現(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各佔該科成績之50%，合計總分高於60分者，始核給該科目學分。
- 七、 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實務專題實施要點

95 年 9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0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為落實本系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理念，特訂定本要點，以作為實務專題 施行之依據。

二、實務專題之課程規劃如下：

- (一) 開授課名：「電機實務專題 A~J」(1 學分、3 授課鐘點，兩位教師合開)。
- (二) 開設學期：大三下學期、大四上學期，共 2 學期。
- (三) 限修人數：建議每位教師限收 10 位以下之專題生，系辦於調查開課時將統整各教師於該學期欲收之專題生人數，並依各教師所指導之專題生人數多寡進行開課協調事宜。
- (四) 指導教授：原則上前後兩學期之實務專題均由同一指導教授指導。如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須提出「專題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始得更換。

三、本系訂於每年 12 月舉行專題成果展示及評比，其活動細則如下：

- (一) 參加對象：本系大四同學，每位同學均需組隊參展。
- (二) 評分方式：
 - 1. 本系專任教師依「創新及實用性」、「現場解說」、「壁報設計及展示佈置」評分，擇優取一至三名及佳作兩名鼓勵之。
 - 2. 本系大三同學於觀摩時，投選出人氣組別，取三組鼓勵之。
- (三) 獎勵方式：
 - 1. 第一名：一組；頒發獎狀乙紙、獎金七千元；
 - 2. 第二名：一組；頒發獎狀乙紙、獎金五千元；
 - 3. 第三名：一組；頒發獎狀乙紙、獎金三千元；
 - 4. 佳 作：二組；頒發獎狀乙紙、獎金一千五百元。
 - 5. 人氣獎：三組；頒發圖書禮券一千元。
- (四) 實務專題結束後，各組均須繳交專題報告乙本至系辦公室，專題報告格式依本系博碩士論文規範撰寫。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大一新生導生表【A 班】

學號	姓名	導師
A1115124	邱品原	郭馨徽老師
A1135103	謝育恩	
A1135106	江致宇	
A1135109	劉宇鴻	
A1135112	李冠霆	
A1135115	王啟睿	
A1135118	郭志賢	
A1135121	林泰宇	
A1135124	莊昀瀚	
A1135127	馮瑋誠	
A1135130	郭奕宏	
A1135133	賴茗紳	
A1135136	麥雍容	
A1135139	陳麒文	
A1135142	劉志媛	
A1135145	張□睿	
A1135148	張偉儒	
A1135151	吳宜珊	
A1135154	洪宥琳	
A1135157	廖翊豪	
A1135160	王敬涵	

學號	中文姓名	導師
A1115125	吳奇隆	黃祥哲老師
A1135101	許凱鈞	
A1135104	胡薰尹	
A1135107	翁偉富	
A1135110	高翊宸	
A1135116	侯秉邑	
A1135119	吳瑞庭	
A1135125	張雅萍	
A1135128	康育嘉	
A1135131	黃澤倫	
A1135134	胡定儒	

A1135137	陳紀愷	
A1135140	鄧傑元	
A1135143	吳敬偉	
A1135146	□耀穎	
A1135149	陳品臻	
A1135152	許耀升	
A1135155	王佑丞	
A1135158	蔡明宏	
A1135161	程貫恆	

學號	姓名	導師
A1125129	王品涵	蔡仁勝老師
A1125147	許翹麟	
A1135102	邱盈霓	
A1135105	楊子靚	
A1135108	蕭鈞澤	
A1135111	陳柏丞	
A1135114	陳柏昇	
A1135117	楊竣程	
A1135120	方御丞	
A1135123	涂方閣	
A1135126	董冠廷	
A1135129	李忠福	
A1135132	卓 玥	
A1135135	陳景詠	
A1135138	廖軒禾	
A1135141	呂彥麟	
A1135144	陳邱嵩	
A1135147	朱泓瑜	
A1135150	傅品皓	
A1135153	卓紀綸	
A1135156	洪偉誠	
A1135159	張定宇	

113 大一新生導生表【B 班】

學號	姓名	導師
B1125127	阮氏玉簪	吳松茂老師
B1135103	范綱廷	
B1135106	張軒睿	
B1135109	蔡語臻	
B1135112	楊崇佑	
B1135115	簡祥宇	
B1135118	邱鈺喬	
B1135121	李恩銘	
B1135124	林芷羽	
B1135127	高勗展	
B1135130	方永銓	
B1135133	劉真甄	
B1135136	黃鈺傑	
B1135139	陳昱綸	
B1135142	郭宥威	
B1135145	黃翊恩	
B1135148	陳韋任	
B1135151	周俊延	
B1135154	張凱評	
B1135157	周奕安	
B1135160	江柏陞	

學號	姓名	導師
B1125141	江昭儀	許瑞允老師
B1135102	蔡侑汝	
B1135105	林彥宇	
B1135108	陳智隆	
B1135114	梁承祐	
B1135117	柯凱宏	
B1135120	陳冠銘	
B1135123	徐瑀彤	
B1135126	魏禎均	
B1135129	張芷珊	
B1135132	黃奕勛	

B1135135	林虹妤	
B1135138	蔡孟軒	
B1135141	黃予妍	
B1135144	楊宗宇	
B1135147	簡胤庭	
B1135150	劉芳□	
B1135153	邱堉祐	
B1135156	曹予綸	
B1135159	林佳圓	
B1135162	嚴靖凱	

學號	姓名	導師
B1125143	梁宸瑋	馮瑞陽老師
B1135101	黃睿凱	
B1135104	陳叡潔	
B1135107	張允奕	
B1135110	張丞緯	
B1135113	林家晨	
B1135116	李俊毅	
B1135119	莊坤瀚	
B1135122	吳伯澂	
B1135125	古宗璿	
B1135128	何浩明	
B1135131	吳宥達	
B1135134	楊詠婷	
B1135137	顏廷筑	
B1135140	林易慶	
B1135143	莊喻棋	
B1135146	許嘉倫	
B1135149	游昕宸	
B1135152	歐家瑋	
B1135155	黃筱潔	
B1135158	葉亮瑋	
B1135161	邱獻平	